

考試院第十屆第一〇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蔡璧煌 林玉体 劉興善 洪德旋 伊凡諾幹 劉武哲 吳嘉麗 李慧梅

吳茂雄 李慶雄 邊裕淵 陳茂雄 許慶復 邱聰智 郭光雄 蔡式淵 徐正光

吳泰成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李逸洋 蔡良文 黃雅榜 李俊佺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吳容明 喪假 張正修 病假

請假者：吳英璋 病假 郭生玉 公假 吳聰成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一〇六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一〇四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四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請

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

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林委員玉体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

紀錄：熊忠勇

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月二十八日呈請總統派用。

(二) 第一〇四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交通事業電信人員升資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二十七位、命題委員三位、審查委員三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函知考選部。

(三) 第一〇四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十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函知考選部。

(四) 第一〇四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十七位、命題委員十一位暨審查委員十一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函知考選部。

(五) 第一〇四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三次增聘審查委員二位及口試委員一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函知考選部。

(六) 第一〇四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十一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

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以及訂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同時廢止該府國民住宅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因機關名稱雖未冠有「工程」，惟基於職稱與業務性質應相符之原則，建請同意設置工程類職稱及適用工程機關之配置比例，以及都市更新處「處長」等職稱暫列之官等職等，核屬妥適，擬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2、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縣政府函送該屬縣立鳳山國民中學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中，有關「護理師（或護士）」之設置是否符合學校衛生法相關規定一案，因與部權責無涉，建請同意毋庸審核一案，報請查照。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贊同部對於國民中小學職員編制表中有關「護理師（或護士）」之設置與否毋庸審核之處理意見，惟上次院會新竹市政府函送該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部函表示日後各縣（市）政府之組織編制如有未依學校衛生法之規定置「營養師」職稱時，將不予審核，與本案「毋庸審核」之處理不同，請部說明。

李次長俊俛補充報告：對吳委員泰成意見加以說明（略）。

3、考選部函陳九十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係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5、考選部函陳辦理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檢覈筆試經過暨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6、考選部函陳辦理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檢覈筆試經過暨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7、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二十七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技師檢覈筆試經過及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8、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第二十五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漁船船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9、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張念中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研修考選部法規執行計畫。

2、考試動態：舉行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等考試辦理情形。

洪委員德旋表示意見：有關研修考選部法規執行計畫一案，建議詳列各種法規預定研修之進度與時間表，以供委員參考。

(三) 李次長俊俛報告：

1、本部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赴新加坡參加大英國協公共行政管理協會第十屆雙年會暨參訪退撫基金受託機構情形。

2、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將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審查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建議對第五條條文進行修正。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經考量部已於第十屆第一〇〇次會議報告中信局改制為民營化後公保業務如何處理問題，及基於時效考量，同意部擬於立法院審查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建議修正第五條條文，將公保業務修正為由本院會同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構)辦理。(洪委員德旋)為期在全球低利率環境下提升退撫基金之投資效益，建議部積極建立適當之法制、遊戲規則，及委外經營之績效評比標準，並儘快具體落實，俾為憑據。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規劃辦理「NCSI2004學習饗宴」活動情形。

(五) 李局長逸洋報告：

1、行政院組織改造本局辦理事項。

2、行政院核定九十四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四、蔡副秘書長良文報告：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五、其他有關報告：

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第十七次聯席審查會議代召集人徐委員正光報告：說明第一〇六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及同次會議臨時動議第六案併案之聯席審查會審查情形與初步決定（一）九十四年公務人初等考試「公民與本國史地大意」應試科目仍列考，該科目有關命題範圍及比例仍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慣例辦理。（二）其他考試是否列考本國史地、科目名稱是否修正、命題範圍等問題，另擇期討論。暨對張委員正修所提聲明表示不同意見。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依本院會議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審查會於議案審查完畢後，由召集委員作成審查報告，提院會討論。」本案列「其他有關報告」似與上開規定不符，建議改列為討論案。（伊凡諾幹委員）對於將尚未審查完竣之本案列為「其他有關報告」之妥當性及適法性表示質疑。另說明臺灣的歷史不是只有「荷人啟之、鄭氏繼之」的四百年，事實上還有更深長的過去；爰是，為延伸臺灣歷史的時間深度與內容廣度，九十四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公民與本國史地大意」應試科目，建請該考試典試委員會適度增加臺灣史中史前史以及歷史時期原住民族史、客家族群史之比重，內容並應兼顧性別平等精神。（吳委員泰成）說明九十四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即將舉辦，本院宜儘速處理並對外公告，以安考生之心，並免長期影響國家考試制度及本院形象。另如認審查會之初步決定不宜作為執行依據，可考量將本案改列為討論案或另提臨時動議，但本次會議一定要有所決定。同時說明法令依據以及命題比例之由來與慣例，包括：本院第九屆第一三七次及第一四二次會議之共識，考選部之題庫命題實際比例情形及九十三年八月答復監察院之內容等事實。（李委員慧梅）本案之處理應優先考量初等考試之順利進行及避免影響考生權益，本次院會應依據本次審查會初步決定（一）作出決定，考選部得以據此公告九十四年初等考試如期舉行。（郭委員光雄）說明十一月一日之審查情形，並基於維護考生權益，爰建議公務人員考試本國史地命題範圍、單元比例與存廢問題之通盤檢討，與九十四年初等考試之「公民與本國史大意」脫鉤處理。另認為與會人員對於報告案之內容如已取得共識，亦可作成正式決定作為執行之依據。（邱委員聰智）說明本案之初步決定（一）係審查會多數意見，為免影響考生權益，建議作成正式決定，請考選部據以辦理九十四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李委員慶雄）說明「初步決定」並非正式決定，不宜作為執行之依據，並表示初步決定之「依相關法令」係屬贅語，又本院並無真正建立本國史地命題之「慣例」，且依近年實際辦理情形，台灣史地之比例迭有更動，爰建議毋需作成正式決定，交初等考試典試委員長依權責處理。（陳委員茂雄）有關本國史地科目之命題與存廢通盤檢討案，未來可繼續討論，本次初等考試交由典試委員會及典試委員長依相關法令執行即可。（洪委員德旋）說明脫鉤處理是審查會共識，所謂依「慣例」辦理

，係指其比例係依國中、高中課程標準辦理，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與命題規則亦均設有規範，並認無需針對九十一年初考之個案重新訂定本國史地之命題範圍與各單元比例。

決定：（一）請考選部依據聯席審查會初步決定（一）辦理九十四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儘速對外公告。

（二）有關審查會初步決定（二），請儘速召開聯席審查會繼續審議。

六、臨時報告：

（一）洪委員德旋報告：說明測驗題之命題究係採臨時命題或題庫命題，均需經典試委員會之決定。惟不論採題庫或臨時命題，均有命題規則等行政法規及慣例可循，對於命題範圍，相信考生一定會有許多詢問，考選部宜及早準備因應。依典試法規定，命題及典試委員均係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院會決定，併請部注意參處。

（二）吳委員泰成報告：針對有人認為本次會議「其他有關報告」中，聯席審查會之初步決定（一），並無「慣例」一節，說明本院第九屆院會成員對於具有共識之議案，即由院會成員共同遵守，並非一定經院會正式決議。另表示有關本國史地科目台灣史地之比例問題，前經第九屆第一三七次會議施委員嘉明提案建議增加台灣歷史及地理之百分比，復經第九屆第一四二次會議考選部吳部長挽瀾提出重要業務報告，說明「台灣歷史」與「台灣地理」於「本國歷史」及「本國地理」課程中所占比率，今後將分別依國中、高中課程標準，適度配合調整，並據以辦理題庫建置、抽題及

臨時命題作業。此一依命題規則及本院共識所形成之慣例，考選部向來據以執行，依本案考選部之專案報告了解，劉部長初枝任內，曾再加調整，亦即現行本國史地之題庫中，台灣部分之比例為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四十，甚為明確。去年曾有人對本國史地偏頗抽題，監察院來函認為違反公平原則案，本院函復監察院，除說明本國史地悉依命題規則規定，參據高中課程標準及課程綱要辦理外，並復稱：「未來將提請擔任抽題或臨時命題工作之典試委員，注意依命題規則之規定辦理，並將於辦理題庫抽題或臨時命題作業時加強提請委員配合辦理」在案，該案才結。以上事實，就是法理及慣例，不容忽略。

乙、討論事項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中央及地方機關職務列等經通盤檢討，其調整時機，及中央及地方機關職務列等細部調整原則修正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審查會決議一後段「．．．邀請人事局、研考會、縣市政府及其他相關機關研商，就中央及地方機關職務列等重新整體評估，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報院審議。」修正為「．．．邀請人事局、研考會、縣市政府及其他相關機關研商，俟行政院組織法及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通過實施後，請銓敘部就中央及地方機關職務列等重新整體評估，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報院審議。」

二、考選組召集委員李委員慶雄提：審查考選部函陳「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考選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考選部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四條、第八條及「試務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等四項法規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四次增聘閱卷委員二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五位、審查委員五位、命題兼閱卷委員五十二位及閱卷委員二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三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及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第二試增聘口試委員十三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十一時五分

主 席 姚 嘉 文